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环建(北京)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:本院受理武龙诉你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书、三个规定/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